

#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3181 证券简称: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33

##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监高担任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董事会战略委员会:主任委员王伟松,成员王伟松、马夏坤、王马济、钟明强、朱燕建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2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:主任委员朱燕建,成员朱燕建、王伟松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3.董事会提名委员会:主任委员钟明强,成员钟明强、王伟松、朱燕建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4.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主任委员朱燕建,成员朱燕建、王伟松、卢建波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王伟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陈亚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孙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王新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姚娟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新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;0名反对;0名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9日

附件:相关管理人员简历

王伟松先生:1964年6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,高级经济师,绍兴市人大代表。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,绍兴市劳动模范,上虞市优秀企业家,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,第十四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,是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特种)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历任上虞县化肥厂副厂长、上虞县化纤油剂厂厂长,上虞县化纤油剂厂厂长,上虞市合成化肥厂厂长,皇马集团董事长,总经理,皇马科技董事长,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王伟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.50%的股份,是马夏坤女士配偶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马夏坤先生:1969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工程师,城镇户籍人大代表。历任上虞县化肥厂副厂长、销售经理,上虞县化纤油剂厂销售经理,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副厂长,上虞市合成化肥厂厂长,皇马集团董事长,总经理,皇马科技董事长,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姚娟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.67%的股份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孙华女士:1972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副厂长,上虞市合成化肥厂厂长,皇马科技财务负责人,资金财务中心副主任,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陈亚男女士:1995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会计学士,中级经济师,财务中心副主任,财务中心副主任,皇马科技融资部经理,资金财务中心副主任、资产中心副主任,现任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姚娟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王新荣女士:1972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会计学士,中级经济师,财务中心副主任,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姚娟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孙华女士:1972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会计学士,中级经济师,财务中心副主任,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姚娟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陈亚男女士:1995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会计学士,中级经济师,财务中心副主任,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姚娟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孙华女士:1972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会计学士,中级经济师,财务中心副主任,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姚娟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,